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36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0492 号《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对《问询函》所关注的事项逐一复核和分析，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行业及公司战略规划

问题 1、近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相继发布文件推进风电向低补贴、无补贴方向逐步有序发展。同时公司年报披露，宁夏国博、新疆嘉泽多数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期限已到期，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同比增长 215.76%。请公司审慎分析近期政策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并结合公司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说明相关政策对公司经营情况、应收账款周转、资金状况等事项的影响，公司具体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近期政策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2020 年风电电价与当地燃煤发电同平台竞争，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2017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再次明确：要完善可再生资源价格机制。根据技术进步和市场供求，实施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标杆上网价格退坡机制，2020 年实现风电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相当、光伏上网电价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2019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多项支持政策推动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

近年来国家从行业监管、装机规划、补贴机制等多方面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继续巩固风电产业的稳步发展。低补贴、无补贴政策的重点目标是解决弃风限电问题、保障电量全额收购，引导风电产业成本合理下降、并逐步过渡到与煤电相当。同时，国家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推进风电无补贴平价上网。

因此，“低补贴、无补贴”政策有利于风电行业长期良性发展，但也对风力发电企业的项目开发能力、运维能力、盈利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风电行业逐步进入市场竞争时代。

2、“低补贴、无补贴”政策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应收账款周转、资金状况等事项的影响

上述“低补贴、无补贴”政策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应收账款周转、资金状况等事项的影响分析如下：

第一、“低补贴、无补贴”政策不影响公司已有项目的未来盈利能力

2019 年 5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明确规定“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根据上述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新核准项目不再享受补贴电价，但不影响已经并网且享受补贴电价的存量风电项目继续享有补贴电价。

因此，风电行业向低补贴、无补贴方向的发展不会对公司存量项目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在建设且将于 2020 年底前和 2021 年底前并网的风电项目申请并享有补贴电价。

第二、“低补贴、无补贴”政策有可能会在短期内降低公司新建项目的盈利水平，但预计影响有限

随着风电行业进入“平价时代”，公司短期内新建风电项目的盈利能力有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模式创新优势、区域和规模优势及快速高效的开发和建设优势，不断优化风电场选址、提高风场运营效率，加之风电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公司将力争持续降低发电成本，保证新建项目的盈利水平。

另外，“低补贴、无补贴”政策旨在引导风电产业成本合理下降，并逐步过渡到与煤电相当，并且政策给予了相当的产业适应期，并非一刀切地当时、当下取消新能源补贴。公司会合理把握该过渡期，将平价上网对公司新建项目盈利水平的影响降到最低。

第三、“低补贴、无补贴”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

随着“低补贴、无补贴”时代的到来及公司装机规模、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将呈下降趋势。同时，由于未来新建项目将无补贴收入，公司应收账款的结算周期将直接由现在的以 24 个月为主逐步过渡至以 30 日之内为主，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且随着风力发电成本的不断下降，公司的资金状况亦将得到改善。

3、税收政策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情况如下：

项　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青山 49.5MW 项目	2014-2016 年度	2017-2019 年度
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		
嘉泽第一风电场	2015-2017 年度	2018-2020 年度
嘉泽第二风电场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嘉泽第三风电场	2017-2019 年度	2020-2022 年度
嘉泽第四风电场	2018-2020 年度	2021-2023 年度
嘉泽鄯善东风电场二期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嘉泽鄯善东风电场一期	2017-2019 年度	2020-2022 年度
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扩建项目	2018-2020 年度	2021-2023 年度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宁夏红寺堡风电场青山 49.5MW 项目”“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期限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限均已到期；“嘉泽第一风电场”“嘉泽第二风电场”“嘉泽第三风电场”“嘉泽鄯善东风电场一期”“嘉泽鄯善东风电场二期”“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期限已到期，已进入减半期。虽然公司各项目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陆续到期，税赋略有增长，但国家近期对西部地区出台了一系列的支持政策，如 2020 年 4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将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1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继续加大西电东送等跨省区重点输电通道建设，提升清洁电力输送能力”等，上述利好政策将直接助力西部企业的发展。

4、面对“低补贴、无补贴”政策公司具体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对风电平价上网的应对措施进行了阐述，相关内容如下：

“从 2019 年开始，除了分散式风电项目保留固定电价补贴模式外，其余新增项目均采取竞争性配置模式，新增陆上风电将在 2021 年实现全面平价。风电平价上网将使新能源行业朝着更加理性、健康、科学的方向发展。

作为一家主营新能源发电的民营上市公司，公司认真分析政策走向，准确把握新能源行业脉搏，多措并举，从容应对平价时代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仔细梳理由于“抢装潮”可能产生的安装质量、限电、交易等潜在的风险，做好预案，将不利因素及早化解。

二是紧跟形势，顺势而为。一方面积极寻求获取资源的机会；另一方面走访地方有实力的高耗能企业，结合“网源荷储+绿证”合作开发项目，为公司发展、储备优质平价项目。

三是携手供应商拓展合作范围及深度，提高电场发电能力及稳定性，降低度电成本，做到增量资产与存量资产、收益率与现金流的互补，使新建的平价项目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点。

四是从公司自身入手，苦练内功，加强预算刚性，做到开源节流，降低度电成本。公司不断优化“全生命周期托管一站式运维服务模式”，实现运维成本的在控可控；继续通过精细化管理，挖潜增效，降低管理成本，确保做优存量资产。

五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优势，通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工程造价，实现度电成本的下降，从而具备竞争优势”。

5、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对相关政策支持变化的风险进行了提示，相关内容如下：

“（1）上网标杆电价下降的风险

国家发改委历次进行上网标杆电价调整时，调整对象为尚未并网发电的风力、光伏发电项目，不调整已并网发电且取得物价局价格核准文件项目的上网标杆电价。因此，国家发改委对于风力、光伏发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调整，会显著影响公司未来发电项目的收入水平，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提高发电效率，将会因上网标杆电价的下调，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问题 2、年报披露，根据《公司 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公司力争到 2020 年末资产规模突破 200 亿元，新能源并网容量达到 2,000,000 千瓦。同时，年报披露，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余额 91.28 亿元，新能源并网容量为 1,100,875 千瓦。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公司在建项目及收购项目的名称、并网容量、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2）结合前述内容及公司资金状况、负债结构、融资渠道说明 2020 年底实现战略目标的可行性，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第（1）题：截至目前公司在建项目及收购项目的名称、并网容量、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收购项目。公司在建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项目规模（MW）	拟投资金额（亿元）	资金来源
宁夏国博新能源同心焦家畔风电项目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7.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融资租赁
宁夏嘉泽苏家梁风电项目	嘉泽新能	100	7.2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宁夏国博新农村风电项目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18	1.15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宁河镇分散式风电项目	天津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5	1.48	自有资金或融资租赁
兰考兰熙风电项目	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	4.11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融资租赁
红寺堡谭庄子风电项目	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3.00	自有资金、融资租赁
三道山风电项目	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	11.00	自有资金、融资租赁、募集资金

上述在建项目公司计划于 2020 年底前全部并网发电。

第（2）题：结合前述内容及公司资金状况、负债结构、融资渠道说明 2020 年底实现战略目标的可行性，并提示相关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在建项目的融资租赁、银行贷款相关合同已签署，并根据合同约定开始履约（详见本公告之问题 3 的回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01 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585,169.82 元，用于公司上述部分在建风电项目建设。

此外，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上述部分在建风电项目募集建设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包含 13 亿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2020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在《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声明”部分对审批风险进行了提示，相关内容如下：“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91.28 亿元，新能源发电并网容量为 1,100,875 千瓦。上述在建项目 2020 年底前全部并网发电后，将新增并网容量 485,500 千瓦，预计 2020 年末公司新能源发电并网容量为 1,586,375 千瓦，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仍有差距，主要影响因素有两点：一是公司再融资工作的进展不及预期；二是受风电行业抢装潮影响，公司部分风电项目风机采购周期长于原定计划且采购成本比预期高。为此，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有意放缓了项目开发力度，并适时对部分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了调整。

公司在已披露的 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及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重要提示”部分均已声明：“……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二、关于财务信息

问题 3、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签订三项融资租赁协议，分别为（1）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出租人华润租赁公司、供货人天源科创签订合同，合同约定风电设备购买价款 2 亿元，融资租赁成本 2 亿元；（2）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出租人华润租赁公司、供货人天源科创签订合同，合同约定风电设备购买价款 4 亿元，融资租赁成本 4 亿元；（3）公司与出租人中国电建租赁公司、供货人山东电力建设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约定风电设备购买价款 2.2 亿元，融资租赁成本 2.2 亿元。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支付申请，出租人已支付货款 3.4 亿元，其中向天源科创支付货款 2 亿元，但租赁物尚未到货。据此，公司分别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款）和长期应付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上述租赁物是否到货；（2）公司预付比例较高，且部分预付期限近 6 个月，请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以上交易是否属于融资租赁，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3）年报同时披露，天源科创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和运营商，请说明公司向天源科创提前近 6 个月大比例预付货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第（1）题：截至目前上述租赁物是否到货

1、兰考兰熙 50MW 风电项目融资租赁资产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子公司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熙和”）作为承租人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和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科创”）就兰考熙和 50MW 风电项目签订《购买合同》，约定以 20,000.00 万元价款向天源科创购买风力发电机组（GW140/2500KW）、塔筒及 35KV 电缆设备，设备最迟交付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截至目前，上述租赁物到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租赁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采购数量	到货数量
1	风力发电机组	GW140/2500KW	台	20	15
2	塔筒		套	9	9
3	35KV 电缆	35KV 电 JV22-26/35-1*70	米	1000	1000

2、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融资租赁资产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博”）作为承租人与华润租赁和天源科创就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签订《购买合同》，约定以 40,000.00 万元价款向天源科创购买风力发电机组（GW140/2500KW）、塔筒及高低压电缆设备，设备最迟交付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截至目前，上述租赁物到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租赁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采购数量	到货数量
1	风力发电机组	GW140/2500KW	台	39	12
2	塔筒		套	38	20
3	高低压电缆		套	1	1

3、谭庄子 50MW 风电项目融资租赁资产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子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华”）作为承租人与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租赁公司”）和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力建设公司”）就红寺堡谭庄子 50MW 风电项目签订《买卖合同》，约定以 22,000.00 万元价款购买风力发电机组（2500KW、0.69KV）、塔筒及电气设备。2019 年 10 月 25 日，山东电力建设公司与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宁夏泽华谭庄子 5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约定自 2020 年 7 月开始陆续交货，至 9 月份交货完毕。截至目前，上述租赁物均尚未到货。

第（2）题：公司预付比例较高，且部分预付期限近 6 个月，请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以上交易是否属于融资租赁，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1、2019 年度公司新增三项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合同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总额（万元）	租赁物价款（万元）	起租日	租赁期限	设备交付日	租赁物的购买	租赁物的交付	租赁物风险承担	租赁期满资产所有权归属	留购价款
1	兰考兰熙 50MW 风电项目	华润租赁	兰考熙和	26,639.50	20,000.00	出租人向供货人支付每一笔价款之日	120 月	最迟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	依据承租人要求与承租人及供货人签订买卖合同购买租赁物	租赁物由供货人向承租人交付	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后由承租人承担	承租人支付完租金及留购价款后，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100 元
2	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	华润租赁	宁夏国博	53,279.00	40,000.00	出租人向供货人支付每一笔价款之日	120 月	最迟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	依据承租人要求与承租人及供货人签订买卖合同购买租赁物	租赁物由供货人向承租人交付	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后由承租人承担	承租人支付完租金及留购价款后，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100 元
3	谭庄子 50MW 风电项目	中国电建租赁公司	宁夏泽华	13,783.71	10,000.00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租人向供货人支付第一笔价款之日	120 月	供货人将租赁物直接交付承租人，承租人收到租赁物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完成验收。	依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及卖方的自主选择签订买卖合同购买租赁物	供货人根据买卖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直接向承租人交付	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后由承租人承担	承租人支付完租金及留购价款后，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100 元
				16,540.46	12,000.00								

注 1：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子公司兰考熙和作为承租人与华润租赁和天源科创签订《购买合同》，约定风电设备购买价款 20,00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10 日和 2019 年 6 月 25 日，兰考熙和与华润租赁分别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和《融资租赁合同（直租）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成本 20,000.00 万元，华润租赁分 4 次向天源科创支付货款，起租日为支付每一笔租赁价款之日。2019 年 6 月 27 日，华润租赁按照兰考熙和支付申请向天源科创公司支付 6,000.00 万元，兰考熙和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及补充协议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不含增值税）为 5,870.90 万元，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不含增值税）为 5,309.73 万元，根据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孰低原则，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应为其公允价值，由于租赁物尚未到货，故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款）5,309.73 万元。

注 2：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子公司宁夏国博作为承租人与华润租赁和天源科创签订《购买合同》，约定风电设备购买价款 40,000.00 万元。2019 年 6 月 25 日，宁夏国博与华润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约定租赁成本 40,000.00 万元，华润租赁分 4 次向天源科创支付货款，起租日为支付每一笔租赁价款之日。2019 年 6 月 27 日，华润租赁按照宁夏国博支付申请向天源科创公司支付 12,000.00 万元，宁夏国博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直租）》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不含增值税）为 11,689.60 万元，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不含增值税）为 10,619.47 万元，根据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孰低原则，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应为其公允价值，由于租赁物尚未到货，故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款）10,619.47 万元。

注 3：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子公司宁夏泽华作为承租人与中国电建租赁公司和山东电力建设公司签订两份《买卖合同》，约定风电设备购买价款分别为 10,0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同日，宁夏泽华与中国电建租赁公司签订租赁成本分别为 10,0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起租日为支付第一笔租赁价款之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中国电建租赁公司按照宁夏泽华支付申请向山东电力建设公司支付 16,000.00 万元，宁夏泽华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直租）》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不含增值税）为 15,189.33 万元，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不含增值税）为 14,159.29 万元，根据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孰低原则，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应为其公允价值，由于租赁物尚未到货，故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款）14,159.29 万元。

注 4：2019 年 10 月 25 日，山东电力建设公司与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宁夏泽华谭庄子 5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约定自 2020 年 7 月开始陆续交货，至 9 月份交货完毕。

2、公司租赁设备符合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

2019 年度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06）。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06）第六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一）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二）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三）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四）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五）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公司租赁设备符合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1）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清偿完毕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承租人按“现实现状”取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2）设备留购价款为 100 元，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3）设备租赁的租赁期限 10 年，分 40 期付款，风机设备预期使用寿命为 20 年，租赁期等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50%。（4）按照租赁准则计算，融资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均低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供货人及租赁物（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名称、规格型号等）全部由承租人自主选择，未依赖出租人的技能和判断，也未受出租人影响或干涉。（6）因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出租人依据公司要求购买风机设备，并且是固定在公司风场的土地上使用。

因此，公司租赁设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于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预付设备款、融资租赁业务披露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预付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列报
江苏新能	预付工程设备款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应付款为 2019 年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
中闽能源	预付工程设备款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2019 年无新增融资租赁业务，长期应付款为前期融资租赁未偿还本金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华能新能源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列报于使用权资产
节能风电	预付工程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借款
银星能源	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的是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长期应付款为售后租回交易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4、公司融资租赁设备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合同及付款情况，公司按照融资租赁对相应设备进行会计处理。按照租赁准则计算，融资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均低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根据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孰低原则，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应为其公允价值，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重新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等于租赁设备公允价值的折现率，以此作为以后各期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由于 2019 年末租赁设备尚未到货，故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款）。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设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于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未与行业惯例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融资租赁设备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第（3）题：年报同时披露，天源科创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和运营商，请说明公司向天源科创提前近 6 个月大比例预付货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19 年，国内风电行业迎来价格政策的调整。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明确，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受电价政策调整影响，自 2019 年开始，风电行业进入加快建设期，爆发“抢装潮”，这在很大程度上造成风电设备供货紧张局面。公司子公司宁夏国博和兰考熙和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收到天源科创付款通知，提出“由于今年风电项目市场环境造成设备供货紧张，为了满足项目如期进行，需要提前付款锁定风机和塔架设备”，要求宁夏国博支付《宁夏国博新能源同心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总价的 40%（即 13,600 万元）作为风机预付款；要求兰考熙和支付《兰考兰熙 5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总价的 40%（即 6,800 万元）作为风机预付款，支付《兰考兰熙 50MW 风电项目塔架及电气设备销售合同》总价的 40%（即 3,560 万元）作为风机塔架和电气设备预付款。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讨论，为使公司在建项目如期并网投运，以确保仍享受电价补贴，同意支付上述款项。

此外，根据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末，金风科技风机及设备合同负债余额为 91.32 亿元，较 2018 年末 36 亿元同比增幅 153.67%，增加原因主要是预收款增加所致，与公司大比例向其预付货款情形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向天源科创提前近 6 个月大比例预付货款，主要系 2019 年风电价格政策调整引发“抢装潮”，风电设备供货紧张，进而使得付款节奏发生变化所致，符合行业整体特征与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年审会计师意见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4、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94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708.11 万元，其中电费收入计提比例为 1.14%。年报同时披露，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初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调增 344.44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应收账款确认依据、审计程序等说明应收账款确认是否准确、审慎；（2）报告期初调增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和逾期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第（1）题：结合应收账款确认依据、审计程序等说明应收账款确认是否准确、审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49,373.97 万元，其中，应收标杆电费 3,786.90 万元，应收补贴电费 145,584.78 万元，上述应收账款及收入确认依据：

1、标杆电费

公司与项目所在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即“基本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公司将电场所发电能输至指定的上网电量计量点进行交割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地方电网公司，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电能实施控制；公司以月末抄表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或者与交易对方约定的电价作为销售单价，在销售实现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以及应收账款的挂账依据。

2、补贴电费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 号）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网费用等，通过向电力用户征收电价附加的方式，在全国省级及以上电网销售电量中分摊。

公司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属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风电和光电标杆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煤电标杆上网电价部分，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115 号）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规定，公司所建设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以及电网接入工程在项目投入运营、开始并网发电时，已经符合补贴的申请条件，具有收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权利，与该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因此公司电费补贴收入与公司标杆电费收入同时确认，以及应收账款挂账。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相关的收入。根据财政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24 号）：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销售可再生能源电量时，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电价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公司每月依据次月 10 号当地电网公司下发的正式电费结算单进行收入及应收账款确认的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相关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及应收账款挂账会计处理合理。

第（2）题：报告期初调增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 2019 年 1 月 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增 344.44 万元，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当地国网公司电费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调减 344.44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调整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102,820.81	1,411.14	1,122.87	-288.27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9,047.85	148.40	100.07	-48.32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供电公司	667.74	2.36	6.91	4.54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423.61	17.66	5.27	-12.39
合计	112,960.01	1,579.57	1,235.13	-344.44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当地电网公司电费，包含标杆电费部分和电费补贴款部分。其中标杆电费部分由当地电网公司支付，电费补贴部分由当地电网公司收到财政补贴资金后转付。过往与当地电网公司并无坏账记录且电费中电费补贴由国家财政拨付。为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预期信用损失，对发电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使用风险参数模型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风险参数模型方法，是指通过估计单笔资产或资产组合的违约风险暴露、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根据外部评级机构对国家电网评级获取对应的违约概率，并用 GDP 进行前瞻性调整；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债权性质，确定违约损失率，并用 PPI 进行前瞻性调整，以及中等收入国家违约的比例，代入风险参数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3）题：结合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和逾期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相关价格文件，截至目前公司各风电场的上网电价为 0.58 元/度、0.57 元/度、0.56 元/度、0.54 元/度、0.46 元/度，公司上网电价由标杆电费和补贴电费构成。公司已在《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之“1、相关支持政策变化风险”中“（1）上网标杆电价下降的风险”部分详细披露了上网标杆电价的适用范围。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标杆电费款、应收补贴电费款。

（1）标杆电费，由当地电网公司按月填制电费结算单，公司确认电费结算单后向当地电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当地电网公司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标杆电费。

（2）补贴电费，由国家财政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内部程序并提交全国人大审批后向国家电网公司支付，国家电网再拨付省级电网，由省级电网核对企业实际结算电量，将发电项目和接网工程享受的补贴资金统一代发放至企业，电费补贴的发放周期由国家财政部拨付时间决定。

公司近几年补贴发放情况如下：

列入第一至第六批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的项目												
2016 年补贴发放周期统计表												
补贴对应发电时段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11 月		
补贴发放时间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12 月		
2017-2019 年补贴发放周期统计表												
补贴对应发电时段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	2017 年 2 月-3 月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5 月-7 月	2017 年 8 月-10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4 月	2018 年 5 月-2019 年 12 月				
补贴发放时间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7 月 2019